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89号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泽达易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泽达易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泽达易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泽达易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飞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敏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盛公司），天津易盛公司由天津市晨曦朝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20116000149934 的营业执照。天津易盛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天津易盛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天津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6120517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233.00 万元，股份总数 6,2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业务和药物工艺研究等服务。具体如下：信息化业务，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药品质量管理全程追溯、优化医药生产过程、提升农业的种植与运营效率。除信息化业务外，公司还从事药物工艺研究等服务，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向客户提供从药物工艺研究、生产线整体设计、信息化服务、生产设备配置到施工安装的整体解决方案。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

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相关的处罚措施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26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9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8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3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研究生 26 人，本科生 148 人，大专生 44 人，大专以下 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海纳百川、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

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海纳百川、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

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产品特性和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项目现场及外地的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更迅速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的情况，目前已显著改善。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较上年更及时准确。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回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能够较严格的执行信息安全的保护。与员工签订《员工保密协议》，对特殊人员实行“竞业限制”，在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合作、代理、交易合同或协议，均需设置“保密条款”，对合同对方增设保密义务。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虽不存在重大问题，但仍需继续加强，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 (一)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在项目现场及外地的存货的变动能够更迅速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 (二)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25
年 月 年度报告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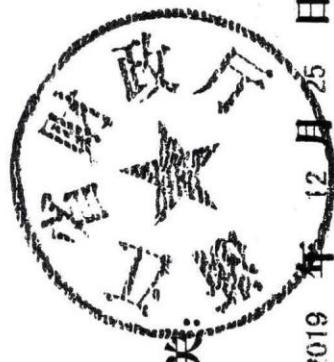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3-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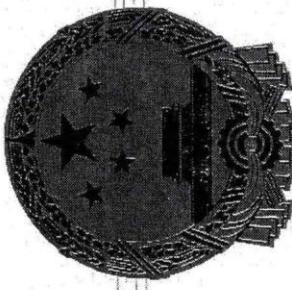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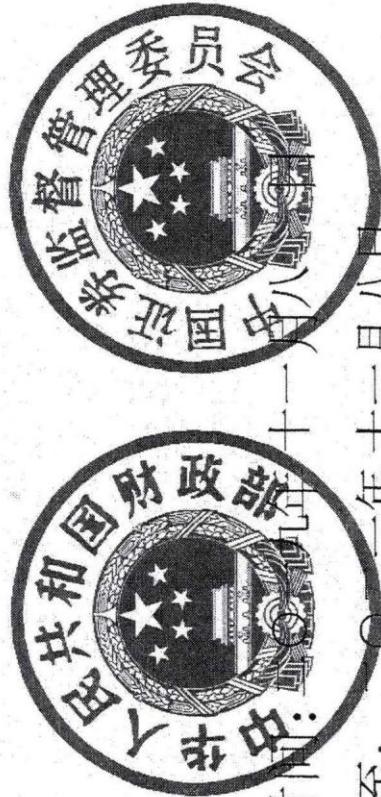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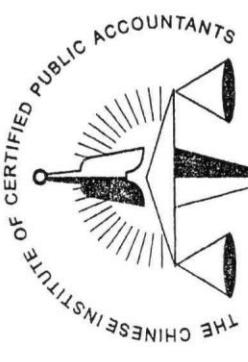


日 / /

证书编号：33000019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年07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施其林
Full name SHI QILIN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5-08-28
Date of birth 1965-08-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JIAN CPA OFFICE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30106650828121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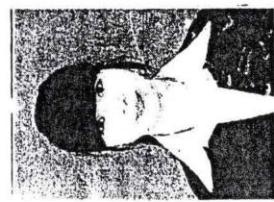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姓 名	沈晓静	性 别	女	证 书 编 号:	330300010196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7-12	No. of Certificate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企业)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32232197907121524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Identity card No.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91号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泽达易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泽达易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泽达易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泽达易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10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泽达易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泽达易盛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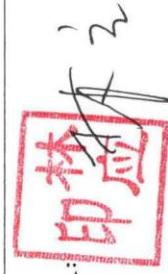
江生明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6.54	-4,18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9,505.04	1,493,618.82	4,435,71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3,857.02	1,191,628.78	2,215,392.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74,825.61	19,93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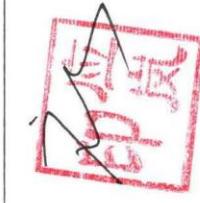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54	-369.87	-110,41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281.51			
小 计	38,373,700.72	2,690,574.27	6,556,448.42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674,192.27	365,917.71	871,232.56	
少数股东损益			5,70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99,508.45	2,324,656.56	5,679,50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29,505.04	1,493,618.82	4,435,715.76
合 计	7,029,505.04	1,493,618.82	4,435,715.76
1. 2019 年度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人才奖励补贴	24,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滨党发〔2017〕1号)，本期收到人才奖励补贴 24,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57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天津市委网信办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市科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财〔2018〕3 号)，本期收到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 57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新产品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新产品认定补贴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7〕4 号)，本期收到新产品补贴 1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软件专项发展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18〕3 号附件 9)，本期收到智能制造软件专项补贴 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智能科技专项补贴	76,783.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8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拟立项及补贴的公示》，本期收到智能制造软件专项补贴 76,783.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科协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复》(津科协企〔2018〕22 号) 本期收到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2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费补助	21,817.6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 号)，本期收到稳岗费补助 21,817.6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高层次人才资助培育经费	13,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区高层次人才培育资助经费的通知》、苏州高新区人才科技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苏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培育资助办法》(苏高新区人才办〔2014〕6 号)，本期收到 2018 年区高层次人才资助培育经费 13,2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补贴资金	4,4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补贴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 2018 年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补贴资金 4,4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先进制造业	7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

专项资金			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号),本期收到2019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7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拨2017年及以往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第二笔项目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9〕67号、苏高新财企〔2019〕101号),本期收到2017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奖励2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苏州高新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苏州高新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引导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苏高新文〔2019〕2号),本期收到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5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研发机构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下达2018年度研发机构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19〕63号、苏高新财企〔2019〕67号),本期收到研发机构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4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苏州高新区国内与国外专利资助资金	7,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苏州高新区国内与国外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19〕29号、苏高新财企〔2019〕91号),本期收到专利资助资金7,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苏州市稳岗就业补贴	8,598.6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须知》,本期收到稳岗就业补贴8,598.60元,计入其他收益
技术标准资助	2,4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市技术标准资助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19〕32号、苏高新财企〔2019〕115号),本期收到技术标准资助2,4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TCP资助配套及技术标准资助配套	72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市PCT资助配套及市技术标准资助配套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19〕41号),本期收到TCP技术标准配套资助72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专项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签订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合同书,本期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智能制造专项补贴3,0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5号),本期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64号)、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5号),本期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4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人才补贴	25,61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人才激励政策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本期收到人才补贴25,61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2,675.84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通知》,本期收到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12,675.84元,计入其他收益
房屋补贴收入	245,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对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给予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商务〔2019〕71号),本期收到房租补贴收入245,2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小计	7,012,405.04		

2)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市级科技贷款贴息		17,100.00	17,100.00		财务费用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9〕34号),本期收到市级科技贷款贴息17,1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
小计		17,100.00	17,100.00			

2. 2018 年度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 报 项 目	说 明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54.64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6,854.64元,该项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	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本期收到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奖励2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本期收到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2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研发机构配套奖励资金及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39号、苏高新财企〔2018〕61号),本期收到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资金5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确定2017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第二批专家集中评审类)的通知》(苏高委〔2017〕202号),本期收到2017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奖励3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科技城管委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2018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设施)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62号、苏高新财企〔2018〕79号),本期收到科技城管委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拨款4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苏州市标准资助项目资金	45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各级各类知识产权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20号、苏高新财企〔2018〕38号),本期收到2017年苏州市标准资助项目资金45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创业周十周年高新区杰出落户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创业周十周年高新区杰出落户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本期收到创业周十周年高新区杰出落户企业奖励1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下半年全区专利资助	14,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下半年全区专利资助所需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71号、苏高新财企〔2018〕88号),本期收到2017年下半年全区专利资助14,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苏州市标准资助项目资金	1,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各级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93号、苏高新财企〔2018〕108号),本期收到2017年苏州市标准资助项目资金1,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专利资助	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及2017年苏州市国(境外)专利资助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144号、苏高新财企〔2018〕162号),本期收到2018年专利资助3,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房屋补贴收入	254,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对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给予房租补贴的通知》

			(区商务〔2018〕53号),本期收到2018年房租补贴收入254,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费补助	9,014.18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申报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助补贴的通知》,本期收到稳岗费补助9,014.18元,计入其他收益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4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实施意见》(津人才〔2012〕9号),本期收到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奖励4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小计	1,399,318.82		

2)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区级科技贷款贴息		51,000.00	51,000.00		财务费用	根据《关于申请高新区科技企业2018年度科技贷款贴息后补助的通知》,本期收到区级科技贷款贴息51,0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
市级科技贷款贴息		43,300.00	43,300.00		财务费用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市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8〕94号、苏高新财企〔2018〕107号),本期收到市级科技贷款贴息43,3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
小计		94,300.00	94,300.00			

3. 2017年度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社保基金补贴	15,896.66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社保基金补贴15,896.66元,该项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2017 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认定第三批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的通知》(苏服务办〔2017〕5号,本期收到补助1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	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本期收到补助2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6 年姑苏人才滚动支持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滚动支持)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6〕202号、苏财教字〔2016〕111号),本期收到补助3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号),本期收到补助1,3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52,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专利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知专〔2012〕77号),本期收到补助52,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贴补	86,9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7〕43号、苏高新财企〔2017〕57号),本期收到补助86,9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市级科技保险补贴	52,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拨苏州高新区2017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贴补的申请》,本期收到补助52,1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商标补助	14,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的通知》

			(苏高新办〔2015〕68号),本期收到补助14,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党校补助款	12,0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党校补助12,000.00元,该项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8,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产业人才提升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高新人才办〔2013〕5号),本期收到补助8,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小升规”奖励收入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区发改〔2017〕98号、区财〔2017〕144号),本期收到补助5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软著补贴收入	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软件登记及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备案费用补助办法》,本期收到软著补贴收入3,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144号文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九条,本期收到补助65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开发区专利奖励	8,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144号文件第三十六条,本期收到补助8,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CMMI 五级资质补贴	3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144号文件第二十九条,本期收到补助35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人才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二批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才(团队、项目)名单的通知》(津人才〔2017〕11号),本期收到补助3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三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津滨财金〔2017〕16号),本期收到补助1,0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19.1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6,219.10元,该项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小计	4,328,115.76		

2)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市级科技贷款贴息		56,600.00	56,600.00		财务费用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7〕43号、苏高新财企〔2017〕57号),本期收到区级科技贷款贴息56,6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
2016年度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51,000.00	51,000.00		财务费用	根据《关于下拨2016年度投融资平台政策(科技企业贷款贴息部分)经费的申请》,本期收到区级科技贷款贴息51,0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
小计		107,600.00	107,600.00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323,857.02	1,191,628.78	2,215,392.79

合计	2,323,857.02	1,191,628.78	2,215,392.79
----	--------------	--------------	--------------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574,825.61		19,937.33
合计	28,574,825.61		19,937.33

(四) 2017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之和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000.00 元。

(五) 2019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本期收到进项税加计抵减合计 444,281.51 元，计入其他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655.80	22,569.16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1,949,514.23	1,524,611.38	1,373,623.59
合计	1,949,514.23	1,539,267.18	1,396,192.7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年度报告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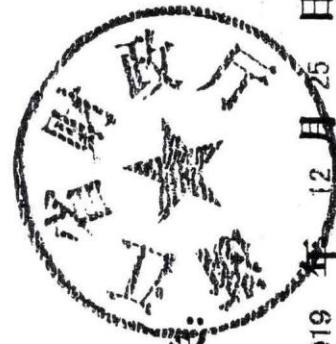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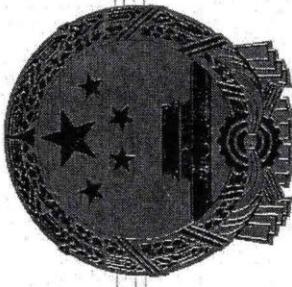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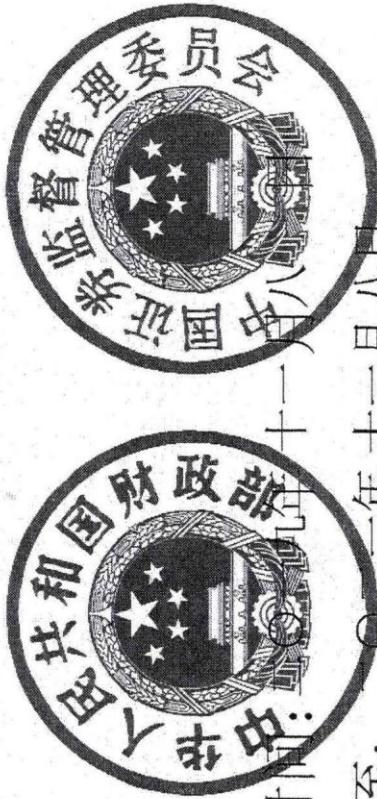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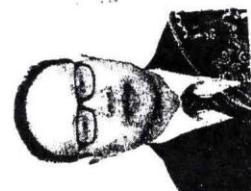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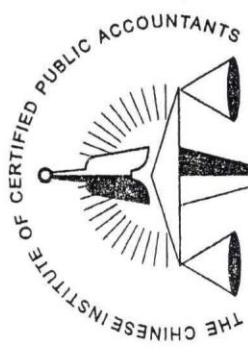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施其林
Full name 男
性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6508281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9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年07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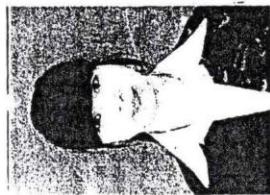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姓 名	陈晓华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证 书 编 号:	330000010196
No. of Certificate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2013 年 07 月 03 日
Working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Date of Issuance	/m /d
身 份 证 号 码	332232198907121524	Identity card No.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939号

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牛逍仕

共印 15 份

